

关于明确税务代收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冀工发〔2014〕10号

各市总工会、地方税务局，省直机关工会，省直管县市总工会、地方税务局：

自2005年实行工会经费由税务部门代收以来，在各级工会组织和地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收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，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。为进一步规范和适应新形势下工会经费代收工作，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一、代收范围

严格按照2005年省总工会与省地税局联合发文（冀工发〔2005〕50号）规定的代收范围实行地税代收工会经费。自2014年6月1日起，省直工会驻石以外的单位改由省直工会自收。

二、代收比例

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由地税机关全额代收工会经费。开业投产满一年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，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%代收工会筹备金。

对于暂实行差额40%代收工会经费的单位，由市级工会与地税部门协商制定妥善的过渡方案，逐步完成由差额代收向全额代收的平稳过渡。

三、代收征期

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5日前自行向主管地税机关申报缴纳。申报方式参照税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对于职工人数较少、全年缴纳工会经费数额较小的单位，在不影响均衡收缴经费的前提下，可以实行按季或者半年申报缴纳。具体标准和期限由各市总工会与市地税局协商确定后，报省总工会和省地税局备案。

四、代收手续费

代收工会经费（工会筹备金）手续费提取比例，以上年实际代收额为基数，实行全额代收的单位，基数部分严格按4.5%的比例提取；暂实行40%差额代收的单位，基数部分按11.25%的比例提取。比上年增长部分的手续费提取比例，由各设区市总工会与地方税务局按照全额代收不超过8%，差额代收不超过20%的比例协商确定，并报省总工会和省地税局备案。代收手续

费用于开展税务代收宣传、培训、调研等工作。

五、数据传递

建立工会和地税部门数据传递制度。税务部门按期将代收工会经费明细数据向工会部门传递。地方总工会对税务代收的工会经费（建会筹备金），要及时进行分成、上解和返还基层工会留成经费，并按期向同级地税机关传递经费返还明细表。

缴费单位欠缴工会经费的滞纳金由各级工会按照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〉办法》规定收缴，地税部门不再代收。

六、加强宣传

各级工会与税务部门要通力合作，利用媒体、印发相关资料等形式，充分宣传工会的性质、作用和经费收缴政策等内容，做好代收人员培训，向缴费单位做好政策解答。

各级工会、税务部门每年对税务代收工作联合组织评先活动，对工作中成绩突出且符合“五一劳动奖状”、“五一劳动奖章”评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按照有关程序择优推荐参加评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以前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河北省总工会
河北省地方税务局
2014年4月1日